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孔為鳴
電 話：02-2311-7722 #3111
電子郵件：weiming.kung@moenv.gov.tw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18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 字第 11361047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 任 長	總 幹 事	經 理	收 發	周夢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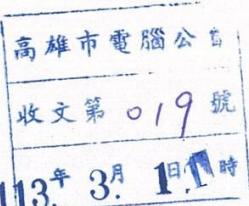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年2月19日「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第2章及第4章）研商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

副本：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註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第2章及第4章）研商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環境部407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許副署長智倫 紀錄：孔為鳴

肆、出席名單：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次序）：

一、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 目前已有化妝品廠商自願性地使用再生塑膠作為綠色包材，且計畫在未來技術進步到一定程度後轉變為強制性使用，請問有關草案涉及自願性轉為強制性使用是否已有具體時間表？

(二) 台灣目前確實有能夠提供再生料源的優秀廠商，但由於需求遠大於供應，使得再生料源難以輕易取得，許多訂單都已被完全預訂。因此，在考慮將使用再生塑膠的要求轉變為強制性的同时，也應考慮到企業獲取再生料源的前置時間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讓各方都能順利過渡到新的規定。

二、嘉安家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會議係討論母法內容，其中諸多條文將由主管機關規定特定施行細項，如母法公告後將於一年後施行，部分條文則為兩年後施行。考慮到子法的公告對於實際執行的影響以及對整個產業的影響，請問將會有多少子法接續公告，以及這些子法在母法公告後多久會公告？

三、台灣美國商會

- (一) 第 9 章有揭弊者保護規定，與行政院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有相似之處，與企業經營清廉層面相關，促進法草案第 122 條訂定揭弊者保護內容，是否與行政院版之草案內容有所競合，或有超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單獨立法之疑慮。
- (二) 有關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的第 122 條，對於企業限制其雇用員工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的具體條件存在疑問。考量揭弊者保護法的草案還未被通過，建議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中類似的規定（如第 9 章附則），需要重新考量和調整。
- (三) 關於二次料的獲取問題，在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中不同章節的條款訂定後，請問是否會有不同之施行日期？

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有關罰則部分，自願性參與似也有相關罰則，建議補充說明罰則中有關罰款、連續處罰、停工、停業、歇業及部分停工對應之條文及有層次區分。
- (二) 考量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條文中多以業者自願性配合為主，故建議如涉及自願性配合部分，其相關罰則是否斟酌刪除？

五、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草案涉及再使用及再利用之要求，建議環境部及相關部會應進行協調，如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塑膠食品容器具訂有相關規定不可再使用，循環杯推動上是否有相關違法疑慮。
- (二) 在新法規公告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能會要求企業對既有庫存品進行銷毀。這種做法與促進再使用的原則似乎存在矛盾，請再做考量。
- (三) 綠色設計的標準與規格若設定過於嚴格，可能會對進出口業者造成技術貿易障礙，這需要未來在設計相關規範時斟酌考量。

(四)希望未來法令通過後可提供足夠之緩衝期，以供業者因應準備。

六、慧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生材料及綠色設計應考慮接軌國際規範，在目前全球永續議題下，需考慮供應鏈、綠色通膨成本壓力及社會人權等因素，希望資源循環署能設想產業面臨之問題，於訂定規範、各方面比例及獎勵措施儘可能與國際接軌，使產業在可配合的情況下達到雙贏。

七、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許多條文有註明”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請問在子法訂定時會明確定義？

(二)請提供業者足夠之因應時間，以因應新法令可能需要調查新供應商，及導入新規範之諸多變化。

(三)有關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第 15 條，因再生料取得不易，請在設計子法時，對”再生料”放寬認定，如提出原料證明即可。

(四)關於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的第 31 條，若業者選用的回收商或處理廠已獲得政府核准，但該廠商後來進行違法作業，請問業者是否免於承擔連帶責任？

(五)請說明針對電子產品的子法有無預計公告時程？

捌、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